

附件 1

2024 年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工作 专项技术服务

一、项目概况

教育经费统计工作是全面掌握教育经费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及时了解预算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各级政府教育经费投入水平，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管理的有效途径，也是衡量学校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的重要依据。统计报表主要包括人员表、支出表、费用表。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各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经费统计报表填报，由区教育局汇总、审核、分析、上报。

二、预算控制金额

人民币 23 万元（涉及约 734 家单位，单价为 313 元/家）

三、采购方式

自行采购—公开招标

四、评标定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如下：

（一）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达三家或三家以上时，由区教育局评标小组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一家预中标供应商。

（二）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该项目作流标处理。

(三) 综合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2	技术部分		3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1	服务工作方案	10
			<p>(一) 评审内容</p> <p>阐述项目的服务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工作的整体规划； 2. 实施步骤； 3. 拟采取的工作措施； <p>每满足一点得 20%，满足以上三点的得 60%，未满足不得分。</p> <p>(二) 评分标准</p> <p>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审为优：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40%； 2. 评审为良：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但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0%。 3. 评审为中：内容简单，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0%；

			4. 评审为差：内容简略，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不加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p>（一）评审内容</p> <p>1. 阐述项目的重点内容；</p> <p>2. 阐述项目的难点内容；</p> <p>3. 根据项目重难点提出应对措施；</p> <p>4. 重难点相关合理化建议；</p> <p>每满足一点得 15%，满足以上四点的得 60%，未满足不得分。</p> <p>（二）评分标准</p> <p>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 评审为优：对项目认识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合理，对应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加 40%；</p> <p>2. 评审为良：对项目认识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对应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加 20%；</p> <p>3. 评审为中：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加 10%；</p> <p>4. 评审为差：对项目认识理解浅显，重难点分析不合理，对应解决方案可行性差，不加分。</p>
3	质量保障措施	10	<p>（一）评审内容</p> <p>1. 为保障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所制定的质量管理措施；</p> <p>2. 为保障数据安全所制定的保障措施。</p>

				<p>每满足一点得 30%，满足以上两点的得 60%，未满足不得分。</p> <p>(二) 评分标准</p> <p>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 评审为优：方案全面，保证措施可行性强，应急措施全面周到，加 40%；</p> <p>2. 评审为良：方案全面，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应急措施基本到位，加 20%；</p> <p>3. 评审为中：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加 10%；</p> <p>4. 评审为差：方案不全面，不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应急措施不到位，不加分。</p>
	商务部分			5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3	1	同类项目业绩	20	<p>(一) 评审内容：</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每提供一项区教育局及以上教育经费统计类项目业绩得 25%，最高得 100%。同一单位续签不可重复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复印件（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等）和发票复印件（每项合同提</p>

			<p>供发票一张，发票购买方及销售方须与合同甲乙双方名称一致，且开票日期须在该合同起始之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发票其他内容不作评审要求），原件备查。</p> <p>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12	<p>（一）评审内容</p> <p>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在此基础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25%； 2.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软件设计师）的得25%； 3.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5%； 4. 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初级或以上）的得25%。 <p>（二）评分标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项目负责人学历，需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及相应证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官网查询截图，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外，还应要求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国外学历证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

			<p>外学历认证书以及相应证书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zwfw.cscse.edu.cn/）否则应作不得分处理；</p> <p>2.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职称/资格证书）及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需附工作单位相关说明扫描件。</p> <p>3. 相关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其中“计算机类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若由社会组织（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则还需同时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p> <p>4. 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工作年限说明函，说明函内容需包含入职时间、主要工作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p> <p>以上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情况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	--	---

	3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18	<p>（一）评审内容</p> <p>拟安排的团队成员需具有全日制大专或以上学历，在此基础上：</p> <p>1. 项目组长（1人）</p> <p>（1）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的得20%；</p> <p>（2）具有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0%。</p> <p>本小项累计最高得40%。</p> <p>2. 实施人员（1人）</p> <p>（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学位）证书的得20%；</p> <p>（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0%。</p> <p>本小项累计最高得40%。</p> <p>3. 团队成员有2人具有教育经费统计相关工作经验的得20%。</p> <p>备注：本项最高得100%，除第3项，同一人不重复得分。</p> <p>（二）评分标准依据</p> <p>1. 对于项目负责人学历，需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及相应证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官网查询截图，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外，还应</p>
--	---	-----------------------	----	---

			<p>要求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国外学历证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以及相应证书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查 询 网 址： http://zfwf.cscse.edu.cn/）否则应作不得分处理”；</p> <p>2. 团队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职称/资格证书）及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需附工作单位相关说明扫描件。</p> <p>3. 相关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p> <p>4. 相关业绩证明：须提供投标人负责的教育经费统计工作项目的合同或验收单或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内容须包含团队成员的名称且具有甲乙双方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	--	--	---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即可）；

(二)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三)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四)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五)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六、投标材料要求

特别说明：1. 在采购公告中有“格式要求”的按要求编制；无“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2. 投标人须提交以下材料，所提交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应标人身份证复印件（应标提交投标文件时现场提供）；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法人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附件2）；

(四) 《开标一览表》(附件3);

(五)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投标材料。

七、具体工作流程

(一) 2025年1月16日9:45前,应标公司到龙岗区教育局三楼317办公室提交投标文件(一式五份),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二) 2025年1月16日10:00,区教育局评标小组在龙岗区教育局422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开标,投标人必须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特别提醒: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应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由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标的须交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 通过龙岗政府在线龙岗区教育局“阳光采购”栏目对采购结果进行公示,确定最终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

八、项目需求

(一) 项目目标:协助完成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工作的人员培训、数据填报、维护、审核、修正等经费统计工作。

(二) 服务内容

1. 协助完成2024年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平台业务培训并指导所有单位完成填报;

2. 协助完成基础数据库信息维护;

3. 协助完成市级数据会审并按要求修改上报;

4. 协助完成相关指标的数据提取、分析。

（三）工作要求

1.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方的要求，确保每一个时间节点完成人员培训、数据审核、上报、数据修正、维护及提取使用等。

2. 中标单位提供网络在线、远程协助、QQ、微信、电话、上门培训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节假日需提供技术人员专门值守服务。

3. 一般情况下数据录入与维护，数据统计分析等问题应在24小时内给出响应；数据上报节点及重要问题纠偏应在2小时内给出响应。因中标单位服务质量水平原因，影响正常的工作进展，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违约情况进行扣减服务费。工作期间中标单位工作人员的全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 严格执行相关保密措施，对采购方的数据信息资料未经允许不得予以公开另作他用。

5. 完成数据上报，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核。

6. 对于每年经费统计新增的工作要求，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采购方。

（四）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安排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单位沟通、联系，对数据审核过程及结果进行质量把关。安排不少于2人的技术人员服务于本项目，技术人员需具有全日制大专或以上学历，至少1名技术人员具有教育经费统计相关工作经验。

如采购单位需要技术人员驻点的，中标单位应安排 1 名技术人员进行驻点。

（特别说明：带“★”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

（五）服务期限：本项目为长期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最长为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六）验收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时完成业务培训、数据会审及上报及后续咨询服务，同时向采购人提供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完成的服务进行验收及评价。

九、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方式：0755-89553058

龙岗区教育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